**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巡考安排**

根据学院统一部署的要求，为加强考风建设，严肃考试纪律，确保考试质量，学院成立期末考试巡考小组。现将巡考工作安排如下：

**主考：**李连军、鞠明富、倪徵

**成员：**杨 军、王晓庆、王晨婷、高永东、朱正飞、程宏云、陈 宁、朱 群、姚学峰、李 平、张银华、曹 进、张秀芹、刘志国、杜运苏、孟翠湖、张太海、金怡顺、郭承波、谢建平、季杏平

**二、巡考工作安排**

1.巡考时间安排

桥头校区的巡考人员在第四教学楼集中，福建路校区的巡考人员在综合楼集中，考试开始后开始巡考。

考试时间：上午8:40-10:40,中午12:30-14:30，下午15:30-17:30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巡考时间** | **福建路校区** | **桥头校区** | |
| 12月30日 | 王晓庆 | 杨 军 | 谢建平 |
| 12月31日 | 高永东 | 陈 宁 | 李 平 |
| 1月2日 | 季杏平 | 朱正飞 | 曹 进 |
| 1月3日 | 王晓庆 | 王晨婷 | 金怡顺 |
| 1月4日 | 高永东 | 程宏云 | 张银华 |
| 1月5日 | 姚学峰 | 刘志国 | 张秀芹 |
| 1月6日 | 杜运苏 | 张太海 | 朱 群 |
| 1月7日 | 李 平 | 孟翠湖 | 郭承波 |

2.巡考要求

（1）巡考员在巡考过程中佩戴“巡考员证”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（2）巡考员须认真阅读《监考须知》《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本科考试工作规程》等有关文件，并按其中有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（3）考试过程中，巡考员主要巡视考场纪律及主考、监考教师履职情况。

（4）考试中发现问题应积极配合监考教师解决，并及时通知教务处。

（5）考试结束后须认真填写《巡考员巡考记录表》，并及时交教务处。

3.本学期期末考试考场请查阅《期末考试安排》。

教 务 处

2021年12月10日

期末考试巡考员巡考记录表

20 -20 年第 学期

|  |
| --- |
| 巡考校区：  □桥头校区 □福建路校区 |
| 考场纪律： |
| 监考情况：  巡考员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由巡考员负责填写，于巡考结束后送教务处。